

職業介紹所收據*（向僱主發出範本）

職業介紹所資料	業務准照編號： 2021XXX	聯絡電話： 6666XXXX
	營業場所名稱：好僱傭職業介紹所	
	營業場所地址：澳門某街 10 號地下	
服務使用者	姓名或名稱：好老闆有限公司	

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	金額 (澳門元)
職業介紹所業務	招募 20 名僱員	XXX
因應服務使用者要求 而提供的支援服務	代辦 10 名外地僱員聘用許可	XXX
	代辦 1 名取消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 (俗稱：藍卡)	XXX
總金額：		XXX

准照持有人代表簽署



2021 年 4 月 21 日

* 填寫本單據時，請留意“注意事項”（見第 16/2020 號法律《職業介紹所業務法》第二十八條第六款規定）。

注意事項

1. 職介所在收取服務費時須發出一式兩份的收據，並與服務使用者各執一份為據。
2. 職介所應將收據自收據發出之日起計保存三年。